

燈 陳 蕃 鄂 匡 驤 厥 啟 皎 曉 曉 媿

袪 祛 祛 遲 匡 戩 障 鄧 邨 甸 弘 璫

𠂔 𠂕 𠂖 𠂗 𠂘 𠂙 𠂚 𠂛 𠂜 𠂝 𠂞 𠂟 𠂠 𠂡 𠂢 𠂣 𠂤 𠂥 𠂦 𠂧 𠂨 𠂩 𠂪 𠂫 𠂬 𠂭 𠂮 𠂯 𠂰 𠂱 𠂲 𠂳 𠂴 𠂵 𠂶 𠂷 𠂸 𠂹 𠂺 𠂻 𠂼 𠂽 𠂾 𠂿 𠃀 𠃁 𠃂 𠃃 𠃄 𠃅 𠃆 𠃇 𠃈 𠃉 𠃊 𠃋 𠃌 𠃍 𠃎 𠃏 𠃐 𠃑 𠃒 𠃓 𠃔 𠃕 𠃖 𠃗 𠃘 𠃙 𠃚 𠃛 𠃜 𠃝 𠃞 𠃟 𠃠 𠃡 𠃢 𠃣 𠃤 𠃥 𠃦 𠃧 𠃨 𠃩 𠃪 𠃫 𠃬 𠃭 𠃮 𠃯 𠃰 𠃱 𠃲 𠃳 𠃴 𠃵 𠃶 𠃷 𠃸 𠃹 𠃺 𠃻 𠃼 𠃽 𠃾 𠃿 𠄀 𠄁 𠄂 𠄃 𠄄 𠄅 𠄆 𠄇 𠄈 𠄉 𠄊 𠄋 𠄌 𠄍 𠄎 𠄏 𠄐 𠄑 𠄒 𠄓 𠄔 𠄕 𠄖 𠄗 𠄘 𠄙 𠄚 𠄛 𠄜 𠄝 𠄞 𠄟 𠄠 𠄡 𠄢 𠄣 𠄤 𠄥 𠄦 𠄧 𠄨 𠄩 𠄪 𠄫 𠄬 𠄭 𠄮 𠄯 𠄰 𠄱 𠄲 𠄳 𠄴 𠄵 𠄶 𠄷 𠄸 𠄹 𠄺 𠄻 𠄼 𠄽 𠄾 𠄿 𠅀 𠅁 𠅂 𠅃 𠅄 𠅅 𠅆 𠅇 𠅈 𠅉 𠅊 𠅋 𠅌 𠅍 𠅎 𠅏 𠅐 𠅑 𠅒 𠅓 𠅔 𠅕 𠅖 𠅗 𠅘 𠅙 𠅚 𠅛 𠅜 𠅝 𠅞 𠅟 𠅠 𠅡 𠅢 𠅣 𠅤 𠅥 𠅦 𠅧 𠅨 𠅩 𠅪 𠅫 𠅬 𠅭 𠅮 𠅯 𠅰 𠅱 𠅲 𠅳 𠅴 𠅵 𠅶 𠅷 𠅸 𠅹 𠅺 𠅻 𠅼 𠅽 𠅾 𠅿 𠆀 𠆁 𠆂 𠆃 𠆄 𠆅 𠆆 𠆇 𠆈 𠆉 𠆊 𠆋 𠆌 𠆍 𠆎 𠆏 𠆐 𠆑 𠆒 𠆓 𠆔 𠆕 𠆖 𠆗 𠆘 𠆙 𠆚 𠆛 𠆜 𠆝 𠆞 𠆟 𠆠 𠆡 𠆢 𠆣 𠆤 𠆥 𠆦 𠆧 𠆨 𠆩 𠆪 𠆫 𠆬 𠆭 𠆮 𠆯 𠆰 𠆱 𠆲 𠆳 𠆴 𠆵 𠆶 𠆷 𠆸 𠆹 𠆺 𠆻 𠆼 𠆽 𠆾 𠆿 𠇀 𠇁 𠇂 𠇃 𠇄 𠇅 𠇆 𠇇 𠇈 𠇉 𠇊 𠇋 𠇌 𠇍 𠇎 𠇏 𠇐 𠇑 𠇒 𠇓 𠇔 𠇕 𠇖 𠇗 𠇘 𠇙 𠇚 𠇛 𠇜 𠇝 𠇞 𠇟 𠇠 𠇡 𠇢 𠇣 𠇤 𠇥 𠇦 𠇧 𠇨 𠇩 𠇪 𠇫 𠇬 𠇭 𠇮 𠇯 𠇰 𠇱 𠇲 𠇳 𠇴 𠇵 𠇶 𠇷 𠇸 𠇹 𠇺 𠇻 𠇼 𠇽 𠇾 𠇿 𠈀 𠈁 𠈂 𠈃 𠈄 𠈅 𠈆 𠈇 𠈈 𠈉 𠈊 𠈋 𠈌 𠈍 𠈎 𠈏 𠈐 𠈑 𠈒 𠈓 𠈔 𠈕 𠈖 𠈗 𠈘 𠈙 𠈚 𠈛 𠈜 𠈝 𠈞 𠈟 𠈠 𠈡 𠈢 𠈣 𠈤 𠈥 𠈦 𠈧 𠈨 𠈩 𠈪 𠈫 𠈬 𠈭 𠈮 𠈯 𠈰 𠈱 𠈲 𠈳 𠈴 𠈵 𠈶 𠈷 𠈸 𠈹 𠈺 𠈻 𠈼 𠈽 𠈾 𠈿 𠉀 𠉁 𠉂 𠉃 𠉄 𠉅 𠉆 𠉇 𠉈 𠉉 𠉊 𠉋 𠉌 𠉍 𠉎 𠉏 𠉐 𠉑 𠉒 𠉓 𠉔 𠉕 𠉖 𠉗 𠉘 𠉙 𠉚 𠉛 𠉜 𠉝 𠉞 𠉟 𠉠 𠉡 𠉢 𠉣 𠉤 𠉥 𠉦 𠉧 𠉨 𠉩 𠉪 𠉫 𠉬 𠉭 𠉮 𠉯 𠉰 𠉱 𠉲 𠉳 𠉴 𠉵 𠉶 𠉷 𠉸 𠉹 𠉺 𠉻 𠉼 𠉽 𠉾 𠉿 𠊀 𠊁 𠊂 𠊃 𠊄 𠊅 𠊆 𠊇 𠊈 𠊉 𠊊 𠊋 𠊌 𠊍 𠊎 𠊏 𠊐 𠊑 𠊒 𠊓 𠊔 𠊕 𠊖 𠊗 𠊘 𠊙 𠊚 𠊛 𠊜 𠊝 𠊞 𠊟 𠊠 𠊡 𠊢 𠊣 𠊤 𠊥 𠊦 𠊧 𠊨 𠊩 𠊪 𠊫 𠊬 𠊭 𠊮 𠊯 𠊰 𠊱 𠊲 𠊳 𠊴 𠊵 𠊶 𠊷 𠊸 𠊹 𠊺 𠊻 𠊼 𠊽 𠊾 𠊿 𠋀 𠋁 𠋂 𠋃 𠋄 𠋅 𠋆 𠋇 𠋈 𠋉 𠋊 𠋋 𠋌 𠋍 𠋎 𠋏 𠋐 𠋑 𠋒 𠋓 𠋔 𠋕 𠋖 𠋗 𠋘 𠋙 𠋚 𠋛 𠋜 𠋝 𠋞 𠋟 𠋠 𠋡 𠋢 𠋣 𠋤 𠋥 𠋦 𠋧 𠋨 𠋩 𠋪 𠋫 𠋬 𠋭 𠋮 𠋯 𠋰 𠋱 𠋲 𠋳 𠋴 𠋵 𠋶 𠋷 𠋸 𠋹 𠋺 𠋻 𠋼 𠋽 𠋾 𠋿 𠌀 𠌁 𠌂 𠌃 𠌄 𠌅 𠌆 𠌇 𠌈 𠌉 𠌊 𠌋 𠌌 𠌍 𠌎 𠌏 𠌐 𠌑 𠌒 𠌓 𠌔 𠌕 𠌖 𠌗 𠌘 𠌙 𠌚 𠌛 𠌜 𠌝 𠌞 𠌟 𠌠 𠌡 𠌢 𠌣 𠌤 𠌥 𠌦 𠌧 𠌨 𠌩 𠌪 𠌫 𠌬 𠌭 𠌮 𠌯 𠌰 𠌱 𠌲 𠌳 𠌴 𠌵 𠌶 𠌷 𠌸 𠌹 𠌺 𠌻 𠌼 𠌽 𠌾 𠌿 𠍀 𠍁 𠍂 𠍃 𠍄 𠍅 𠍆 𠍇 𠍈 𠍉 𠍊 𠍋 𠍌 𠍍 𠍎 𠍏 𠍐 𠍑 𠍒 𠍓 𠍔 𠍕 𠍖 𠍗 𠍘 𠍙 𠍚 𠍛 𠍜 𠍝 𠍞 𠍟 𠍠 𠍡 𠍢 𠍣 𠍤 𠍥 𠍦 𠍧 𠍨 𠍩 𠍪 𠍫 𠍬 𠍭 𠍮 𠍯 𠍰 𠍱 𠍲 𠍳 𠍴 𠍵 𠍶 𠍷 𠍸 𠍹 𠍺 𠍻 𠍼 𠍽 𠍾 𠍿 𠎀 𠎁 𠎂 𠎃 𠎄 𠎅 𠎆 𠎇 𠎈 𠎉 𠎊 𠎋 𠎌 𠎍 𠎎 𠎏 𠎐 𠎑 𠎒 𠎓 𠎔 𠎕 𠎖 𠎗 𠎘 𠎙 𠎚 𠎛 𠎜 𠎝 𠎞 𠎟 𠎠 𠎡 𠎢 𠎣 𠎤 𠎥 𠎦 𠎧 𠎨 𠎩 𠎪 𠎫 𠎬 𠎭 𠎮 𠎯 𠎰 𠎱 𠎲 𠎳 𠎴 𠎵 𠎶 𠎷 𠎸 𠎹 𠎺 𠎻 𠎼 𠎽 𠎾 𠎿 𠏀 𠏁 𠏂 𠏃 𠏄 𠏅

邶
豳
鄘
衛
齊
魯
宋
陳
鄭
曹
許
秦
梁
燕
趙
魏
晉

𪚩
 𪚪
 𪚫
 𪚬
 𪚭
 𪚮
 𪚯
 𪚰
 𪚱
 𪚲
 𪚳
 𪚴
 𪚵
 𪚶
 𪚷
 𪚸
 𪚹
 𪚺
 𪚻
 𪚼
 𪚽
 𪚾
 𪚿
 𪛀
 𪛁
 𪛂
 𪛃
 𪛄
 𪛅
 𪛆
 𪛇
 𪛈
 𪛉
 𪛊
 𪛋
 𪛌
 𪛍
 𪛎
 𪛏
 𪛐
 𪛑
 𪛒
 𪛓
 𪛔
 𪛕
 𪛖
 𪛗
 𪛘
 𪛙
 𪛚
 𪛛
 𪛜
 𪛝
 𪛞
 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𪜀
 𪜁
 𪜂
 𪜃
 𪜄
 𪜅
 𪜆
 𪜇
 𪜈
 𪜉
 𪜊
 𪜋
 𪜌
 𪜍
 𪜎
 𪜏
 𪜐
 𪜑
 𪜒
 𪜓
 𪜔
 𪜕
 𪜖
 𪜗
 𪜘
 𪜙
 𪜚
 𪜛
 𪜜
 𪜝
 𪜞
 𪜟
 𪜠
 𪜡
 𪜢
 𪜣
 𪜤
 𪜥
 𪜦
 𪜧
 𪜨
 𪜩
 𪜪
 𪜫
 𪜬
 𪜭
 𪜮
 𪜯
 𪜰
 𪜱
 𪜲
 𪜳
 𪜴
 𪜵
 𪜶
 𪜷
 𪜸
 𪜹
 𪜺
 𪜻
 𪜼
 𪜽
 𪜾
 𪜿
 𪝀
 𪝁
 𪝂
 𪝃
 𪝄
 𪝅
 𪝆
 𪝇
 𪝈
 𪝉
 𪝊
 𪝋
 𪝌
 𪝍
 𪝎
 𪝏
 𪝐
 𪝑
 𪝒
 𪝓
 𪝔
 𪝕
 𪝖
 𪝗
 𪝘
 𪝙
 𪝚
 𪝛
 𪝜
 𪝝
 𪝞
 𪝟
 𪝠
 𪝡
 𪝢
 𪝣
 𪝤
 𪝥
 𪝦
 𪝧
 𪝨
 𪝩
 𪝪
 𪝫
 𪝬
 𪝭
 𪝮
 𪝯
 𪝰
 𪝱
 𪝲
 𪝳
 𪝴
 𪝵
 𪝶
 𪝷
 𪝸
 𪝹
 𪝺
 𪝻
 𪝼
 𪝽
 𪝾
 𪝿
 𪞀
 𪞁
 𪞂
 𪞃
 𪞄
 𪞅
 𪞆
 𪞇
 𪞈
 𪞉
 𪞊
 𪞋
 𪞌
 𪞍
 𪞎
 𪞏
 𪞐
 𪞑
 𪞒
 𪞓
 𪞔
 𪞕
 𪞖
 𪞗
 𪞘
 𪞙
 𪞚
 𪞛
 𪞜
 𪞝
 𪞞
 𪞟
 𪞠
 𪞡
 𪞢
 𪞣
 𪞤
 𪞥
 𪞦
 𪞧
 𪞨
 𪞩
 𪞪
 𪞫
 𪞬
 𪞭
 𪞮
 𪞯
 𪞰
 𪞱
 𪞲
 𪞳
 𪞴
 𪞵
 𪞶
 𪞷
 𪞸
 𪞹
 𪞺
 𪞻
 𪞼
 𪞽
 𪞾
 𪞿
 𪟀
 𪟁
 𪟂
 𪟃
 𪟄
 𪟅
 𪟆
 𪟇
 𪟈
 𪟉
 𪟊
 𪟋
 𪟌
 𪟍
 𪟎
 𪟏
 𪟐
 𪟑
 𪟒
 𪟓
 𪟔
 𪟕
 𪟖
 𪟗
 𪟘
 𪟙
 𪟚
 𪟛
 𪟜
 𪟝
 𪟞
 𪟟
 𪟠
 𪟡
 𪟢
 𪟣
 𪟤
 𪟥
 𪟦
 𪟧
 𪟨
 𪟩
 𪟪
 𪟫
 𪟬
 𪟭
 𪟮
 𪟯
 𪟰
 𪟱
 𪟲
 𪟳
 𪟴
 𪟵
 𪟶
 𪟷
 𪟸
 𪟹
 𪟺
 𪟻
 𪟼
 𪟽
 𪟾
 𪟿
 𪠀
 𪠁
 𪠂
 𪠃
 𪠄
 𪠅
 𪠆
 𪠇
 𪠈
 𪠉
 𪠊
 𪠋
 𪠌
 𪠍
 𪠎
 𪠏
 𪠐
 𪠑
 𪠒
 𪠓
 𪠔
 𪠕
 𪠖
 𪠗
 𪠘
 𪠙
 𪠚
 𪠛
 𪠜
 𪠝
 𪠞
 𪠟
 𪠠
 𪠡
 𪠢
 𪠣
 𪠤
 𪠥
 𪠦
 𪠧
 𪠨
 𪠩
 𪠪
 𪠫
 𪠬
 𪠭
 𪠮
 𪠯
 𪠰
 𪠱
 𪠲
 𪠳
 𪠴
 𪠵
 𪠶
 𪠷
 𪠸
 𪠹
 𪠺
 𪠻
 𪠼
 𪠽
 𪠾
 𪠿
 𪡀
 𪡁
 𪡂
 𪡃
 𪡄
 𪡅
 𪡆
 𪡇
 𪡈
 𪡉
 𪡊
 𪡋
 𪡌
 𪡍
 𪡎
 𪡏
 𪡐
 𪡑
 𪡒
 𪡓
 𪡔
 𪡕
 𪡖
 𪡗
 𪡘
 𪡙
 𪡚
 𪡛
 𪡜
 𪡝
 𪡞
 𪡟
 𪡠
 𪡡
 𪡢
 𪡣
 𪡤
 𪡥
 𪡦
 𪡧
 𪡨
 𪡩
 𪡪
 𪡫
 𪡬
 𪡭
 𪡮
 𪡯

新蔡

葛陵楚简文字编

张新俊

张胜波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書社

邦
公
邦
遲
邨
瘁

邦

THE NEW YORK PUBLIC LIBRARY

ASTOR LENOX AND TILDEN FOUNDATIONS



本书获河南大学文学院·语言科学与语言规划研究所学术出版基金资助

新蔡葛陵楚简文字编

张新俊

张胜波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張新俊,張勝波著.—成都:巴蜀書社,2008.8

ISBN 978-7-80752-115-0

I .新… II .①張…②張… III.竹簡文—研究—楚國
(? ~前 223) IV.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020641 號

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

作者：張新俊
張勝波

特約編輯：周璐
張立園

責任編輯：施維

書號：ISBN 978-7-80752-115-0

出版：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發行：巴蜀書社

版次：二〇〇八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價：叁拾捌圓

前言

一 新蔡楚簡的出土概況

一九九二—一九九三年，位於河南省新蔡縣西北部葛陵古城的兩座大型楚國墓葬先後遭到破壞並被盜掘，一九九四年七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考古工作者對新蔡縣李橋鎮葛陵村的一座楚墓進行了搶救性發掘，該墓被命名為「新蔡葛陵楚墓」，其發掘簡報、報告也已經相繼發表^①。經過考古工作者的研究，得知墓主人是楚國的封君——平夜君成，該墓葬的年代大致在戰國中期，可定在楚悼王末年^②。該墓平面呈「甲」字形，墓壙為豎穴土坑，墓室作長方形，墓坑口東西長25.25米、南北寬22.50+23.25米，墓深為9.6米，總面積約654.80平方米。墓室東壁中部有一條東西殘長約16.0米、南北寬度為3.05米~6.40米的斜坡狀墓道。墓室為長方形豎穴土坑，長13.40米，寬11.70米，深4.10米，由棺、槨兩部分組成。槨室呈「亞」字形，分為內槨、外槨兩部分。外槨分東、西、南、北四個槨室，東西長10.70米，南北寬9.30米，面積為99.50米。內槨位於外槨中部，呈長方形，東西長5.00米，南北寬4.20米，內槨面積為21.99平方米。棺室由內棺和外棺兩部分組成。外棺位於槨室中部，呈「Ⅱ」字形，長4.00米，寬2.40米。內棺位於外棺內，因為內棺室曾經遭到嚴重破壞，內棺部分已經殘缺不全。

新蔡葛陵楚墓在歷史上曾經多次被盜，除南室之外，其他各室隨葬物幾乎被洗劫一空。儘管如此，該墓遺留的器物依然十分豐富。例如青銅禮器類有豆、簠、鈕鐘；青銅兵器類有戈、矛、劍、戟、簇；青銅工具類有鑿、斧、鐮刀、鋸、刻刀。此外還有車馬器、玉石器、鉛錫器、骨角、象牙器、陶器、漆木器、鐵器、陶器、皮革等等。其中最引人注目，是在南室的東南部，出土了1500餘枚竹簡。

這批竹簡因屢經盜掘而被擾亂嚴重，全部殘斷。考古工作者根據竹簡層位，在起取竹簡時分為甲、乙兩個區，甲區編號者有523枚殘簡，乙區編號者有299枚，殘損嚴重者起取時沒有編號，後來在臨摹時編號者749枚，總計1571枚^③。這批竹簡出

土時表面呈灰黑色，經處理後呈黃褐色。原竹簡長度不詳，最長者估計在70厘米左右，寬度0.6-1.2厘米不等，一般寬0.8厘米左右。文字一般書寫於篾黃一面，少數書寫於篾青一面。從書寫風格來看，這批竹簡至少有4、5種不同的筆跡。河南省方面的考古工作者把這批竹簡稱為「新蔡楚簡」。

新蔡楚簡內容豐富，根據整理者的描述，大致可以分為卜筮祭禱記錄、遣策兩類。前者占絕大多數，從內容和竹簡本身來看，整理者又將其分為三種：第一種不管從竹簡的簡文格式還是占卜的內容來看，都與包山楚簡中的卜筮祭禱類竹簡十分相似，且數量非常大；第二種則是「小臣成」自己的占卜記錄，數量較少；第三種內容比較單純，僅僅是與祭禱有關的記錄，不見占卜。這類竹簡內容簡單、格式統一、竹簡也非常短^④。後者則屬於遣策文書，內容是對墓主人饋贈物品的清單^⑤。這類竹簡數量很少，只有20多枚^⑥。

新蔡楚簡是繼8世紀50年代信陽長臺關楚簡發現之後，在河南省境內發現的另一批極其重要的戰國楚簡。這批竹簡數量眾多，內容豐富，尤其與包山楚簡、天星觀楚簡內容非常相似，但是也有所不同。新蔡楚簡的出土，意義重大。正如有的學者所指出的那樣，它「豐富了對比研究的資料。……為竹簡及其墓葬斷代提供了重要依據，對楚文化研究具有重要的價值」^⑦。『對於研究楚國歷史、思想信仰、醫學史與楚文字的字體和書法藝術，均提供了寶貴的資料』^⑧。

二 新蔡楚簡文字的研究現狀

2000年8月，在北京達園召開的「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究會」上，宋國定、賈連敏先生提交了《「平夜君成」墓與出土楚簡》一文，公佈了13枚竹簡的釋文^⑨。2002年8月，新蔡楚墓的發掘簡報發表於《文物》雜誌上，在《河南新蔡平夜君成墓的發掘》一文中，公佈了10枚竹簡^⑩，在上述兩篇文章中，作者對部分竹簡中的文字進行了釋讀。有不少意見都是十分正確的，也得到了學界的認可。例如讀「遲」為「徙」^⑪、把乙14中的「句𠂔𠂔」釋為「邦句公」^⑫，讀「邶邶」為「茲並」、讀「瘳瘳」為「胖脹」等。

2003年，陳偉先生《新蔡楚簡零釋》一文，把新蔡楚簡甲1189中的「𠂔𠂔」讀作「悅」、把甲1136中的「𠂔鐘」從李家

浩先生說讀為「棧鐘」，即指編鐘而言，都是十分正確的。另外陳偉先生把甲三349中的「𠄎」字讀為「氣（饋）」，此釋雖不確，但卻具有啓發性^⑤。

二〇〇三年十月，《新蔡葛陵楚墓》一書正式出版，公佈了新蔡楚簡的全部的資料。學術界隨即掀起了一股新蔡楚簡研究的熱潮，在文字考釋方面，取得了不少可喜的成績。如劉釗、賈連敏、于成龍先生相繼把「𠄎」字讀為「𠄎」、「𠄎」、「𠄎」；董珊先生則把「𠄎」二字讀為「顛頊」^⑥；何琳儀先生把甲一22中的「也」改釋為「已」^⑦；把甲三335中的「𠄎」改釋為「泉」；把甲三一1等簡中的「央」讀作「𠄎」字^⑧；徐在國先生把甲二49中的「𠄎」分析為從「示」「畏」聲，釋為「鬼」；把甲三15中的「栗」讀為「慄」；「𠄎」讀為「蕩」；把甲三65中的「𠄎」讀為「靈力」；把甲三131中的「𠄎」讀為「𠄎」；把甲三235+1中的「刺」改釋為「刺」^⑨；把甲三79、乙三21中的「𠄎」讀為「朱路」^⑩；把甲三145等簡中的「𠄎」改釋為「𠄎」；把甲三346+2中的「𠄎」丘讀為「繁丘」；甲三310中的「𠄎」讀為「期思」；把甲三410、411中的「𠄎」分析為從「艸」「奮」聲，都是可信的^⑪。張新俊把甲三353中的「𠄎」隸定作「𠄎」，讀作「期」；把甲三265等簡中的「𠄎」讀作「𠄎」，也是比較可信的^⑫。羅新慧先生把新蔡楚簡中「嬰」字解釋為「將玉飾纏繫於祭牲之上」^⑬，宋華強先生把新蔡甲三220等簡中的「𠄎」釋作「𠄎（釜）」^⑭；把乙四98+零100中的「𠄎」釋作「𠄎」^⑮；把乙四61中的「𠄎」隸定作「𠄎」，讀作「肩」^⑯，也都是可信的。

此外，新蔡楚簡的發表之後，某些文字的釋讀問題，曾經在學術界引起了熱烈的爭論。例如在包山楚簡217等簡中，有「楚先老懂、祝融、𠄎」，在新蔡楚簡甲三188、197中，有「楚先老童、祝融、𠄎」，從簡文文例上看，「𠄎」與「𠄎」顯然是同一個字的異體。過去由於囿于材料所見，學者們或把「𠄎」看成从二虫，從女得聲，疑為「𠄎」或者「𠄎」字異體，簡文中的「𠄎」即《山海經》中的「長琴」^⑰。在新蔡楚簡公佈之後，從「𠄎」又寫作「𠄎」可以知道，「𠄎」、「𠄎」所从的示、女都應是形符，「𠄎」、「𠄎」才是真正的聲符。至于「𠄎」、「𠄎」二字的來源問題，學術界目前存在着不同的看法^⑱。

新蔡楚簡中的「𠄎」與包山楚簡中的「𠄎」，都應看作是從「毓」省聲的字，在簡文中讀作「𠄎」。楚簡中的「𠄎」、「𠄎」就是文獻中的「𠄎」。但是在新蔡楚簡中出現了一個新的楚先祖名字「𠄎」（或者寫作𠄎），並且在簡文中經常跟楚先祖老童、祝融等楚國先祖名字一起出現。新蔡楚簡中的「𠄎」跟包山楚簡中的「𠄎」究竟是什麼關係？一般的學者都傾向於把二者分別看待^⑲。黃德寬先生還提出另外一種可能，即認為所謂「𠄎」的「毓（毓）」，不讀「𠄎」而讀

「穴」，黃先生還從古音的角度進行論證^③。也有學者認為楚先祖名「穴（或者作空）禽（熊）」中的「穴（或空）」，可能是「六」或者「奎」字之誤。「六」（或「空」）跟「毓」、「鬻」古音相近，所以楚簡中的「穴（或空）禽（熊）」可能就是包山、望山簡中的「媿禽」和文獻中的「鬻熊」^④。宋華強先生通過對竹簡簡文詳細的對比考察，認為「穴熊」和「鬻熊」是兩個不同的先祖，認為楚簡中的「三楚先」、跟「楚先」是相近但顯然有別的組合，以往的學者常常把楚簡中的「楚先」、「三楚先」混同，從而導致把「穴熊」、「鬻熊」相混。「三楚先」是老童、祝融、鬻熊的固定組合，而「楚先」可以列出先祖名號，也可以不列出具體的先祖名號，「楚先」可能包括「三楚先」在內^⑤。我們認為這種觀點是正確的。

另外，有不少的學者在研究中，先後提出過不少很有參考價值的意見，有待於我們在今后的研究中去檢驗。例如劉樂賢先生把新蔡零189等簡中的「𤝵」讀作「走」或「𤝵」或者「速」^⑥，宋華強先生把新蔡乙四98+零100中的「𤝵」讀作「偏首」、把「𤝵」（見於甲三110等簡）看作是「𤝵」（甲一25等）「𤝵」（乙四35）的異體^⑦，以及關於楚簡中「卒歲」與「集歲」的考察研究等^⑧。我們相信隨着古文字研究的不斷進步和出土文字材料的日益豐富，新蔡簡中將會有更多的古文字得到合理的考釋。

注釋：

① 宋國定、曾曉敏、謝巍：《新蔡發掘一座大型楚墓》，《中國文物報》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駐馬店市文物局、新蔡縣文物保護管理所：《河南新蔡平夜君成墓的發掘》，《文物》二〇〇二年第八期；宋國定、賈連敏：《新蔡「平夜君成」墓與出土楚簡》，艾蘭、邢文主編《新出簡帛研究》第12、13頁，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二〇〇三年。

② 關於新蔡葛陵楚墓的年代問題，可以參看李學勤《論葛陵楚簡的年代》，《文物》二〇〇四年第七期；劉信芳《新蔡葛陵楚墓的年代以及相關問題》，《長江大學學報》第23卷第一期，二〇〇四年二月。

③ 新蔡楚簡的整理者所公布的竹簡數目不太一致，如《河南新蔡平夜君成墓的發掘》一文說出土竹簡，甲區87支，乙區298支，未編號殘簡700餘枚，總計1500余支；《新蔡「平夜君成」墓與出土楚簡》一文說甲區473枚，乙區293枚，殘簡500餘枚，總計1300餘枚；而在《新蔡葛陵楚墓》一書中，所公布的竹簡，則甲區523枚，乙區299枚，殘簡749枚，總計1571枚。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新蔡葛陵楚墓》第173頁，又賈連敏：《新蔡葛陵楚簡中的祭禱文書》，《華夏考古》二〇〇四年第三期。

⑤ 新蔡楚簡整理者指出，平夜君成墓所出竹簡中的遺策部分，「即墓主人隨葬器物的登記清單，數量很少，僅20餘枚」（《新蔡「平夜君成」墓與出土楚簡》，《新出簡帛研究》第22頁）。筆者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六日在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拜見新蔡楚簡整理者賈連敏先生時，賈先生肯定這批竹簡中有部分遺策。但是，與以往楚墓

中所出土的遺策，如信陽楚簡、包山楚簡、望山楚簡、曾侯乙墓楚簡等相比，存在較大的差別，似乎與遺策沒有多少聯繫。究竟這20餘枚竹簡性質如何，有待今後進一步的研究。

⑥在《河南新蔡平夜君成墓的發掘》、《新蔡「平夜君成墓」與出土楚簡》兩篇文章中，整理者認為是20餘枚。參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河南新蔡平夜君成墓的發掘》，載《文物》二〇〇二年第八期；宋國定、賈連敏：《新蔡「平夜君成墓」與出土楚簡》，《新出簡帛研究》第18頁。

⑦宋國定、賈連敏：《新蔡「平夜君成」墓與出土楚簡》，《新出簡帛研究》第18-19頁，又《新蔡葛陵楚墓》第173頁。

⑧楊育彬：《楚文化研究又一新成果——新蔡葛陵楚墓讀後》，《江漢考古》二〇〇五年第一期。

⑨本篇論文後改作《新蔡「平夜君成」墓與出土楚簡》，公佈了13枚竹簡的照片和釋文。這13枚竹簡分別是：甲三112、甲三136、甲三137、甲三189、甲三217、甲三240、甲三320、甲三324、甲三343、甲三349、乙14、乙137、乙470。參看艾蘭、邢文主編：《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⑩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新蔡平夜君成墓的發掘》，載《文物》二〇〇二年第八期，17-19頁。這20枚竹簡分別為：乙14、乙470、甲三112、甲三136、甲三137、甲三189、甲三349、甲三344、甲三240、甲三217。

⑪此從曾憲通先生說。參看曾憲通《楚文字釋叢》，此文為一九九二年南京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年會會議論文；後發表於《中山大學學報》一九九六年第三期；後又收入《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418頁，中山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

⑫《文物》二〇〇二年第八期第18頁釋文；《新蔡「平夜君成」墓與出土楚簡》，艾蘭、邢文主編：《新出簡帛研究》第2頁；《釋文》，《新蔡葛陵楚墓》附錄一202頁。何琳儀先生對「𠄎」字提出不同看法，他認為此字左邊所从非「羊」，而是「于」字，進而把「𠄎」讀為「卓」讀為「卓」讀為「卓」。參看何琳儀：《新蔡竹簡地名偶拾——兼釋次竝戈》，《中國歷史文物》二〇〇三年第六期。

⑬陳偉：《新蔡楚簡零釋》，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85-86頁。紫禁城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六月。

⑭劉劍：《釋新蔡葛陵楚簡中的「𠄎」字》，簡帛研究網站，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賈連敏：《新蔡葛陵楚簡中的祭禮文書》，《華夏考古》二〇〇四年第三期，于成龍：《釋新蔡楚簡中的「𠄎」字》，《故宮博物院院刊》二〇〇四年第四期，又于成龍《楚簡新證——楚簡中的計時、卜筮與祭禮》，北京大學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二〇〇四年。也有學者對以上的說法提出不同的意見。例如有學者認為簡文中的「𠄎」與當時楚悼王伐魏救趙的戰爭有關。參看時兵：《「𠄎」字小議》，《考古與文物》二〇〇五年第二期。我們認為劉劍、賈連敏等先生的說法是正確的。

⑮董珊：《新蔡簡所見「顓頊」和「睢漳」》，簡帛研究網站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七日，又董珊《戰國題銘與官制度研究——附論新見銅器和簡帛》，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二〇〇四年。何琳儀先生在《楚都丹陽地望新證》一文中，把甲三二中的「𠄎」二字釋作「𠄎」，把「𠄎」字讀作「均」，屬上讀；把「追」字讀作「歸」，屬下讀。參看何琳儀：《楚都丹陽地望新證》，《文史》二〇〇四年第二期。我們認為董珊先生的意見比較可信。

⑯何琳儀：《新蔡竹簡選釋（上）》，簡帛研究網站，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七日。發表於《安徽大學學報》二〇〇四年五月第三期。董珊、陳偉先生在文章中，也有同樣的看法。參看董珊《新蔡簡所見的「顓頊」和「睢漳」》，簡帛研究網站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七日，又見於董珊《戰國題銘與官制度研究——附論新見銅器和簡帛》，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陳偉：《讀新蔡簡記（三則）》，簡帛研究網站，二〇〇四年一月三十日。

①何琳儀：《新蔡竹簡選擇（下）》，簡帛研究網站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七日。文章發表於《安徽大學學報》二〇〇四年五月第三期。

②徐在國：《新蔡葛陵楚簡制記》，簡帛研究網站，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表於《中國文字研究》第五輯，廣西教育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其中把「淦」讀為「蕩」，李天虹先生也有相同的意見。參看李天虹《新蔡楚簡補釋四則》，簡帛研究網站，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把甲三三三等簡中的「𠂔」讀作「𠂔」，宋華強先生也有相同的意見。參看宋華強：《釋新蔡簡的「𠂔」》，簡帛網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③徐在國：《談新蔡葛陵楚簡中的幾支車馬簡》，簡帛研究網站，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④徐在國：《新蔡葛陵楚簡制記（二）》，簡帛研究網站，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表於《中國文字研究》第五輯，廣西教育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⑤張新俊：《新蔡葛陵楚簡文字補正》，《中原文物》二〇〇五年第三期。

⑥羅新慧：《說新蔡楚簡「嬰之以兆玉」及其相關問題》，《文物》二〇〇五年第三期。

⑦宋華強：《釋新蔡簡中的量器「𠂔（釜）」》，簡帛研究網站，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⑧宋華強：《新蔡簡所記卜龜考》，簡帛研究網站，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⑨宋華強：《由新蔡簡「肩背疾」說到平夜君成所患為心痛之癥》，簡帛研究網站，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此文又發表於簡帛網二〇〇五年十月七日，又宋華強：《新蔡簡「肩」字補正》，簡帛網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⑩李家浩：《包山楚簡所見楚先祖名及其相關的問題》，《文史》第四十二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

⑪大致來說，目前學術界主要有以下三種意見：

一、△形為「𠂔」之省。持此種觀點的主要有李學勤、李零等先生。參看李學勤《論包山楚簡中的一楚先祖名》，《文物》一九九八年第八期，李零《古文字雜識（三則）》，《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研討會論文集》第25頁，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九七年。

二、△為「𠂔（毓）」之省變。持此種觀點的主要有何琳儀、劉劍、李天虹、曾憲通等先生。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13頁，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九月第一版；劉劍：《讀郭店楚簡字詞制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8頁，湖北人民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李天虹：《上海簡文字三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第37、38頁，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二年，曾憲通《再說「𠂔」符》，《古文字研究》第1輯第25、26頁，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高智《釋古文字中的「𠂔」及相關文字》，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四次年會論文，二〇〇四年十一月，杭州。蘇建洲：《論〈上博三·周易〉的融及其相關的幾個字》，簡帛研究網站，二〇〇四年五月八日。

三、還有學者認為楚文字中的「𠂔」所从的「𠂔」可能即說文中的「𠂔」字，把「𠂔」讀作「𠂔」，與「穴」古音相近。這種說法不可信。（賈連敏《新蔡竹簡中的楚先祖名》，饒宗頤《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以上三種觀點，我們認為第二種觀點比較可信。第一種說法不能成立，還在於古文字中的「毓」字右旁可以省成「𠂔」，「𠂔」形，而古文字中的「𠂔」（張守中等：《郭店楚簡文字編》第18頁，文物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形目前還沒有見到可以省成△形的例子。第三種說法的不足之處，在於古文字中「𠂔」形與「𠂔」形有不同的來源，二者不能混同。曾憲通先生在《再說「𠂔」符》中已經有很好的解釋，可以參看。

②李旭昇：《從新蔡葛陵簡說「熊」字及其相關問題》，臺灣第十五屆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二〇〇四年四月。

③李學勤：《論包山簡中的一楚先祖名》，後收入《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第32、33頁，中國青年出版社；李家浩：《包山竹簡所記楚先祖名及其相關的問題》，《文史》第四十二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李旭昇《從新蔡葛陵簡說「熊」字及其相關問題》，臺灣第十五屆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二〇〇四年四月，又中國古文字學會第十四屆研年會論文，二〇〇四年，杭州。

④黃德寬：《新蔡葛陵楚簡所見「穴熊」及相關問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四屆年會論文，二〇〇四年，杭州。後發表於《古籍研究》二〇〇五年卷下，1、14頁，安徽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⑤魏宜輝、周言：《再談新蔡楚簡中的「穴熊」》，簡帛研究網站，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

⑥宋華強：《〈離騷〉「三后」即新蔡楚簡「三楚先」說——兼論「穴熊」不屬於「三楚先」》，簡帛研究網站，二〇〇五年三月四日。後發表於《雲夢學刊》二〇〇六年第二期。

⑦劉樂賢：《讀楚簡割記二則》，簡帛研究網站，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⑧宋華強：《新蔡簡所記卜龜考》，簡帛研究網站，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⑨宋華強：《論新蔡簡中的「卒歲」與「集歲」》，簡帛網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

凡例

一、《新蔡葛陵楚墓竹簡文字編》中所收錄的竹簡文字，均來源於大象出版社2003年出版的《新蔡葛陵楚墓》一書。
二、本字編採用窮盡式收集的方法，凡是在新蔡楚簡中出現的文字，不計出現頻率多少，全部收錄；形體殘損模糊無法識別者，暫不收錄。

三、本字編的正文部分，見於《說文》者，按大徐本的順序進行排列，首出小篆隸定，其次為小篆；同一字頭下的異體字則給出隸古定並分行排列。《說文》所無之字，則直接以其隸定為字頭；無法隸定的文字歸於附錄。如圖：

社	
社	
社	社
甲三	甲三
250	271

卷一「社」字及其異體字的排列

四、本字編中與小篆結構不同的異體字不避重出，依據定部首歸於所屬各部並以音義為依據歸在相應小篆之下。如：

……冊告自吝（文）王以景（就）聖超王，……

甲三137

其中的「吝」字，依據隸定部首歸於卷二，但又依其義作為「文」的異體字歸於卷九「文」字下。

五、每個竹簡文字下所標的簡號為新蔡簡的整理者在《新蔡葛陵楚墓》一書中對竹簡所做的編號。

六、筆畫檢字表中，同一筆畫的，則按其在字編正文中出現的先後順序排列，重出的字則標明重出頁碼。

七、字編的小篆字形，取自《北師大說文小篆字庫》；个别字庫中没有的小篆取自《說文》小篆字形網絡檢索系統（<http://www.chinese99.com/xiaozhuan/pinyin.ph>）。

目錄

前言	一
凡例	一
卷一	一
卷二	二九
卷三	五六
卷四	七八
卷五	九四
卷六	一〇八
卷七	一三二
卷八	一五一
卷九	一六一
卷十	一七二
卷十一	一八三
卷十二	一八七
卷十三	一九九
卷十四	二一一
合文	二三一
重文	二三七
卦圖	二三九

附录	二四一
笔画检字表	二四六
参考文献	二五三

									新蔡葛陵楚简文字编 卷一
甲三 180	甲三 146	甲三 111	甲三 81 182 - 1	甲三 77	甲三 50	甲二 7	甲一 7	甲一 2	
									
甲三 180	甲三 163	甲三 121	甲三 89	甲三 77	甲三 56	甲二 27	甲一 11	甲一 2	
									
甲三 203	甲三 174	甲三 123	甲三 99	甲三 79	甲三 56	甲二 29	甲一 15	甲一 4	
									
甲三 203	甲三 179	甲三 142 - 2	甲三 110	甲三 79	甲三 74	甲三 35	甲二 4	甲一 7	

 甲三 331	 甲三 327 - 1	 甲三 326 - 1	 甲三 321	 甲三 313	 甲三 281	 甲三 250	 甲三 237 - 1	 甲三 220	 甲三 206
 甲三 332	 甲三 328	 甲三 326 - 2	 甲三 321	 甲三 313	 甲三 308	 甲三 251	 甲三 249	 甲三 220	 甲三 207
 甲三 332	 甲三 328	 甲三 326 - 2	 甲三 323	 甲三 317	 甲三 309	 甲三 269	 甲三 249	 甲三 228	 甲三 214
 甲三 333	 甲三 331	 甲三 327 - 1	 甲三 325 - 1	 甲三 321	 甲三 313	 甲三 281	 甲三 250	 甲三 237 - 1	 甲三 220

 甲三 387	 甲三 378	 甲三 375	 甲三 366	 甲三 355	 甲三 354	 甲三 350	 甲三 341	 甲三 337	 甲三 333
 甲三 390	 甲三 379	 甲三 376	 甲三 367	 甲三 361 344 - 2	 甲三 354	 甲三 353	 甲三 345 - 2	 甲三 338	 甲三 335
 甲三 390	 甲三 386	 甲三 376	 甲三 371	 甲三 363	 甲三 355	 甲三 353	 甲三 346 - 1	 甲三 340	 甲三 335
 甲三 390	 甲三 387	 甲三 377	 甲三 374 385	 甲三 363	 甲三 355	 甲三 353	 甲三 346 - 1	 甲三 341	 甲三 336